
監管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根據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的多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的法律制度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務院及其轄下多個部門及機構（包括上文所述者）不時頒佈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規。下文載列若干與我們業務運作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7年5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統稱為「**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股權**」）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iii)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需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iv)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及(v)境內居民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紅利調回境內的，應按照經常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資本變動外匯收入調回境內的，應按照資本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發展外貿領域，例如進出口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並保持外貿訂單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以讓海關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監管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法在關稅、清關、驗關、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監管，亦明確違反該法律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護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下範圍內履行檢驗工作。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規規定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規有關條文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法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主要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律。按照規定，生產企業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依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安全生產手冊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條件的生產企業，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法該法律可能會遭到罰款、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建設項目，由相關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建設單位，限

監管概覽

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相關規劃單位應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拆除建築物或構築物，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5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和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如建設單位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在未經授權下開始施工，建設單位可被責令停止施工及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改正，並可被處以建設成本不少於百分之一但不多於百分之二的罰款。如建設單位並無安排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單位可被責令作出改正，並被處以建設成本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任何所造成的損失須由建設單位負責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及《消防監督檢查規定》，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按照相關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設計，建設單位應當將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消防機關備案或批准。建設工程竣工時，投入使用前，消防設計應當經相關消防機關驗收並取得其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僱員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僱員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僱員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相關規定和僱員保護條文的僱員安全衛生條件。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根據勞動部（現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現為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向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相關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在政府部門規定的限期內仍不改正的，相關部門可對其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或單獨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並按照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的比例，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政府土地主管部門可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並對當事人處以罰款，罰款額為每平方米不少於人民幣1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30元。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非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劃撥土地使用權。對未經批准擅自轉讓、出租、抵押劃撥土地使用權的單位和個人，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沒收其非法收入，並根據情節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管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各地方環保廳（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由取得相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驗收。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有生產及運營設施的外國企業適用25%的統一稅率。該等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控制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行業標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4月13日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規定了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格柵的構造、尺寸、產品型號和標記、技術條件、承載要求、檢驗規則和包裝、標誌、貯存及運輸等。標準適用於石油化工、冶金、輕工、造船、能源、市政等行業的工業平台、地板、走道鋪板，樓梯踏板、溝蓋、圍欄等承載用格柵可參照執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從各自的申請日開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3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2001年12月1日生效，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

監管概覽

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約0.5%（「**相關銷售**」）。俄羅斯是一個受制裁國家。有鑑於此，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DLA Piper Hong Kong釐定相關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 Hong Kong告知，相關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相關銷售及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一節。